豫北医学院文件

校教〔2026〕8号

关于印发《豫北医学院学生转学与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豫北医学院学生转学与转专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豫北医学院

2026年7月10日

豫北医学院学生转学与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转学与转专业管理工作，维护教育公平与教学秩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73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转学与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规定程序执行，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第二章　转学

第三条　学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转学:

（一）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学校学习要求的;

（二）因原录取专业撤销或学校无法提供必要培养条件，导致学业无法完成者;

（三）其他经学校认定确有必要转学的情形。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

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六）其他不符合国家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规定者。

第五条　申请转出学校的学生，须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教务处审核、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专题会议）审议批准。学校出具同意转学文件，并配合办理后续手续。

第六条　申请转入学校的学生，须获得转出学校同意，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转出学校出具的同意转学正式文件;

（二）加盖转出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公章的成绩单;

（三）加盖转出学校招生部门公章的高考录取名册复印件;

（四）完整的学生档案;

（五）学校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经教务处审核、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并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专题会议）审议批准。

第七条　跨省转学须同时符合本办法及转出地、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专项规定。

第八条　转入学校的学生自入学之日起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九条　转入学生须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学业。其在原学校所修课程，经学生申请、教务处及相关院（部）认定，内容与要求相同或相近的，可予以学分认定或课程免修。

第三章　转专业

第十条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对拟转入专业有兴趣和专长，转专业后能获得更好发展；

（二）在校期间应征入伍并服役期满，退役复学；

（三）因创业办理休学后复学，且转专业更有利于就业；

（四）因学校专业调整、原专业停招，或因身体、学业等客观原因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

第十一条　符合第十条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在转专业审核时予以优先考虑：

（一）因身体条件无法适应原专业学习；

（二）退役复学或休学创业复学后，因自身发展需要申请转专业；

（三）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或休学期满复学时原专业已停止招生。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未取得正式学籍或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二）以专升本形式录取；

（三）申请跨学历层次或不同录取批次转专业;

（四）不符合招生当年教育部规定的高考首选考试科目要求或跨文理科类;

（五）在校期间受纪律处分未解除；有考试作弊记录或必修考试课不及格等;

（六）招生时有定向培养等特殊约定;

（七）入学体检结果不符合拟申请转入专业招生体检要求;

（八）处于四年级及以上年级的;

（九）其他经学校认定不适宜转专业的情形。

第十三条　学生原则上应在一年级申请转专业。二年级、三年级学生申请，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曾获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重要表彰或奖励;

（二）以豫北医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第一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 收录期刊发表与申请专业相关的论文;

（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 1-3 名）参与省部级及以上与申请专业相近的科研课题;

（四）为学校社会声誉提升做出公认的卓越贡献。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每年国家相关标准、办学条件、及社会需求，制定各专业转入计划。学校按照年度转专业工作方案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考核选拔确定转入名单。

第十五条　转专业类别

（一）选拔类转专业：指面向全体符合条件的学生，通过报名、考核、排名等方式选拔的转专业。

（二）退役复学、休学创业复学类转专业：指学生因退役后复学或休学创业后复学，申请转入其他专业的类别。

（三）特殊类转专业：指学生因身体原因等特殊情形，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申请转入其他专业的类别。

第十六条　转专业程序

（一）启动与申请

选拔类转专业：每学期末启动报名与资格审查，下一学期初完成全部流程。相同学制专业间互转、五年制转四年制专业于一年级第一学期末启动，四年制转五年制专业于一年级第二学期末启动。学生自愿申请。

退役复学、休学创业复学类转专业：须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特殊类转专业：因身体原因申请者，须提交书面申请及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原则上，拟转入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数不高于学生原录取专业。

（二）资格审核与考核

1.资格审核

选拔类：相关部门联合审核报名资格、高考成绩、在校成绩、

违纪记录等情况。

退役复学、休学创业复学类及特殊类：教务处、学生处组织资格审核。

2.考核与评定

选拔类：教务处联合相关院（部）组织转专业考试，考查学生在拟转入专业的基础知识与学习潜力。按高考成绩、在校必修考试课成绩、转专业考试成绩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名。

退役复学、休学创业复学类：教务处联合相关院（部）组织必要的能力考核，评估其与拟转入专业的匹配度。

特殊类：教务处联合相关院（部）组织必要考核。

（三）审批与办理

选拔类依据综合排名和转入专业接收计划拟定名单。其他两类通过考核者列入拟定名单。经教务处审核、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并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专题会议）审议批准。

第十七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编入年级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相同修读年限专业之间互转、五年制转入四年制专业的原则上编入原年级就读；

（二）四年制转入五年制专业的，原则上编入一年级就读。

第十八条　转专业学生须按新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原专业已修且内容、学分相同的课程，经教务处认定后予以学分置换；

其余课程须补修。

第十九条　转专业申请及办理期间，学生须在原专业正常学习。出现无故旷课、旷考等违纪行为者，经学校研究通过后取消转专业资格。学生须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所有学籍异动手续。

第二十条　学生转专业后，自转入新专业就读学期起，按新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施行。原《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生转学与转专业实施办法》（院教〔2024〕10 号）同时废止。

附件：分专业首选科目要求对照表

附件

分专业选考科目最低要求对照表

专业门类	专业名称	首选科目
工学	假肢矫形工程	物理
工学	康复工程	物理
工学	生物工程	物理
工学	生物医学工程	物理
工学	生物制药	物理
工学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物理
管理学	公共事业管理	不限
管理学	健康服务与管理	不限
管理学	市场营销	不限
管理学	医疗产品管理	不限
管理学	养老服务管理	不限
理学	生物技术	物理
文学	英语	不限
医学	护理学	不限
医学	康复治疗学	物理
医学	口腔医学技术	物理
医学	临床医学	物理

医学	眼视光学	物理
医学	药物制剂	物理
医学	药学	物理
医学	医学检验技术	物理
医学	医学影像技术	物理
医学	医学影像学	物理
医学	智能医学工程	物理
医学	助产学	不限
医学	医学实验技术	物理
医学	生物医药数据科学	物理
医学	中药学	物理

注：学校转专业按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指引（通用版）》（教学厅函〔2021〕27号）执行首选考科目要求。若教育部发布新文件，则以新文件为准并另行公布。其中，药学、中药学、药物制剂专业在满足首选科目要求的基础上，还须同时符合化学科目的选考要求。

豫北医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6年7月10日印发